

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瑞士商瑞士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在臺分行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說明對照表暨本分行於94年12月14日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風險導向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內控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依整體風險評估，採取風險導向之稽核以執行查核工作，並定期陳報總行或亞太區域總部管理階層。所依風險導向查核計畫執行之各查核報告亦皆已依規定於時限內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依需要擬定且執行改善措施。兼營債券自營買賣及承銷業務與代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另本行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其查核結果並未發現應予建議之事項。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分行經理：

陳允懋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投資銀行部：

盧慧真  (簽章)

法令遵循主管－財富管理部：

張翠月  (簽章)

內部稽核主管：

張美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